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7 年 10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代理縣長 蔡碧仲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本縣 107 年 9 月計發生 2 件 A1 類交通事故，其中 1 件係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因閃避路邊違停車輛而摔倒後，遭後方大貨車擦撞身亡。本隊以此事故作為交通安全宣導案例，呼籲用路人不可因自身方便而侵占他人用路權益，致造成交通事故。
- (二) 本縣 107 年 1 至 8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計 41 人，較去年同期 61 人減少 20 人，降低幅度為全國最高，請各單位持續努力，並針對高齡者事故加強防制。
- (三) 依據研究顯示，車輛開頭燈可有效降低 5.9% 交通事故，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車輛全天開頭燈，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大型車輛違規應嚴格執法取締，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並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 (二) 請各單位持續針對汽車開車門應注意後方來車議題及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部分加強宣導。

二、本會報列管工程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本縣 107 年 1 至 9 月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121 件，其中 51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42.1%；另尚有 67 件(占 57.9%)由相關單位規劃辦理中，各單位未完成件數如下:

-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2 件。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8 件。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和平工務段:1 件。

(四) 縣政府觀光處:13 件。

(五) 縣政府建設處:2 件。

(六) 新城鄉公所:3 件。

(七) 秀林鄉公所:3 件。

(八) 花蓮市公所:3 件。

(九) 吉安鄉公所:1 件。

(十) 壽豐鄉公所:2 件。

(十一) 鳳林鎮公所:4 件。

(十二) 光復鄉公所:2 件。

(十三) 瑞穗鄉公所:3 件。

(十四) 玉里鎮公所:14 件。

(十五) 富里鄉公所:5 件。

(十六) 卓溪鄉公所:4 件。

請各路權單位儘速辦理，並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督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以保障用路人行的安全與順暢。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

本段列管案件編號 3 及編號 4 已於上星期辦理完成，其他預計於下 (11) 月中旬前可完成發包。

主席裁示:交通工程改善工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請各單位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並於下 (11) 月聯繫會議報告執行進度，未完成者需說明無法完成原因。

三、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教育小組建議事項:

(一) 臺 9 丙線 2.6K-2.8K(黃昏市場):增設停止線與行人穿越線。

(二) 臺 9 丙線 3.3K-3.8K(中山路三段):路口增設停止線與行人穿越線。

本會報秘書小組:關於教育小組建議事項，將由本縣道安會報邀集各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研議辦理。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 (一) 臺灣平均每天有 8 人死於交通事故，所以我們對於該維持的交通安全係數絕不可妥協；另依據國外研究顯示，全天開頭燈確實可提升交通安全，建議可加強宣導。
- (二) 這次普悠瑪翻車事件對花東地區居民造成很大的影響，建議可透過不同方式及管道，請求中央重視東部地區民眾長途行的安全。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車輛全天開頭燈問題，建議交通部促請汽車製造商，設計車輛啟動時大燈即啟用之功能。
- (二) 請宣導小組檢視宣導標語應淺顯易懂，讓民眾一目了然。

四、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安全報告:

需協助事項:無

本會報秘書小組:本縣開創於大學通識學分中加入交通安全概念、認識交通標誌(線)及交通安全實務操作等於課程中，以增加學生交通安全意識，以有效降低學生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感謝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及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對防制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所作之努力，另外建議可於宣導時播放歷年來事故案例照片予學生觀看，以收警惕之效。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旨:「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抽水站滯洪池新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23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各階段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至現場辦理交維演練。
- (三) 各項交維布設及警示設施，請依初審會議結論確實辦理。
- (四) 第一階段施作縣 193 線道部分，請於 108 年元旦前完工，恢復道路全面通行。
- (五) 第二階段施作縣 193 線道部分，應於 108 年農曆春節前完工，恢復道路全面通行；明義街部分則需於 108 年農曆春節前開放一側道路供民眾通行。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另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利用路人知悉。

六、臨時動議: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107年國慶焰火慶典活動，感謝各相關單位通力合作，讓交通順暢，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主席裁示:本次活動謝謝所有工作人員的辛勞，讓活動幾近完美，本府將對出力人員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七、主席結論:

- (一) 交通工程列管案件請各單位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並於下(11)月聯繫會議報告執行進度，未完成者需出席說明無法完成原因。
- (二) 請各單位務必派員準時參加每月召開之聯繫會議，無法參加者請依規定辦理請假。

八、散會：15時57分。